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1、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4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成，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除限售，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1,544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已于2026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这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股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本次激励计划 2026 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123,386 份，行权起始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6 日。2026 年第一季度，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859,740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76.53%。

以公司注册资本 290,411,661 元、总股本 290,411,661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291,154,857 元，总股本将变更为 291,154,857 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因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的上述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041.166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115.4857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9,041.1661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无其他类别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9,115.485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无其他类别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3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4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

	<p>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p>
5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p>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p>

	<p>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员，期限尚未届满的；</p>
6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于每次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本章程第九章规定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于每次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本章程第九章规定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p>
7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p> <p>（四）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东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有权发表独立意见。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p> <p>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p> <p>（四）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东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有权发表独立意见。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p> <p>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有权对利润分配政策发</p>

	<p>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有权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附件提交股东会。</p> <p>（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p> <p>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有权发表独立意见。</p> <p>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发行上市后，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p>.....</p>	<p>表独立意见。</p> <p>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督促其及时改正。</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附件提交股东会。</p> <p>（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p> <p>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有权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发行上市后，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p>.....</p>
8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p>

	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仅 因此无效。	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9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修订后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